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姚秋月

上列原告與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6,538,7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宥恩